合同编号：**HZH-DF-GL-038-2026**

采购人：江苏省洪泽湖水利工程管理处（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江苏淮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洪泽湖大堤 34K+900-60K+000 堤段养护工程，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柒仟陆佰元。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时间起一年。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2）技术规格响应表；

（3）投标（响应）承诺；（4）服务承诺；

（5）中标（成交）通知书；（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期限完成服务事项。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实行履约担保制度。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必须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柒佰陆拾元整（¥126760），（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10%）**。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工程验收合格并按照约定的工期交付使用后，履约保函失效，其他形式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将于一个月内予以无息退还乙方。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本票、汇票、转账支票、履约保函等。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乙方接收甲方工程款的收款行。

第九条 养护考核

每月考核一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问题及时整改，整改时间不得超过 5 天，逾期拒不整改，按 5000 元/天标准在进度款中扣除，若供应商履约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该供应商自解除合同之日起三年内禁止参与省洪泽湖管理处招标采购项目。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定，根据施工要求及工程量，一个月内完成首次集中清理后，经省洪泽湖堤防管理所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2026 年 12 月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2027 年 8 月 2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起一年）养护期满，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第十一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协调帮助乙方完成进场交接。

（2）对乙方的堤防养护和保洁工作进行检查与指导，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

（3）对养护工作进行月度考核。

（4）根据考核情况及时向乙方支付养护经费。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配合甲方完成养护工作的交接。

（2）按约定做好相关养护工作并及时向甲方申报养护经费。

（3）根据采购文件中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要求投入符合条件人员、机械、设备，并提供相应的养护服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提供的服务不满足考核要求；

（2）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甲方根据条款规定，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方无法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3.乙方因人员、机械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或养护计划，经检查第一次不合格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第二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4.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5.乙方违反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采购人根据其条款规定，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甲方考核不合格，可以按照合同约定的情形解除和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 洪泽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向甲方出示本项目所有人员的劳务合同原件、身份证原件、社保缴纳证明，并将劳务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交甲方备案。

2. 乙方向甲方出示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原件（必要时），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3.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考核，接受甲方考核制度及奖惩制度的规定。

4. 乙方的管理人员调整，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出示新来管理人员的劳务合同原件、身份证原件、社保缴纳证明，并将劳务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送甲方备案。

5. 乙方在考核、检查等各项活动中，做到各项检查合格并力争创优争先。

6. 合同期内甲方有增加同类工作量的，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另行约定。

7. 乙方应按规定做好安全作业等相关工作，并承担任何在承包期内所有养护人员（含管理人员）安全责任事故的全部责任。

8.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信用代码：12320000MB1548940D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洪泽支行

账　　号：10362201040001121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信用代码：91320829MA1ML66Y6K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淮安营业部

账　　号：32050172863600001369

日期：2026 年 8 月 3 日